

南投縣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空手道競賽規程

一、競賽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起一天。

二、競賽地點：旭光高中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含 76.01 公斤）

2. 個人型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59.01 公斤以下（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含 66.01 公斤）

2. 個人型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 70.01 公斤）

2. 個人型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 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含 61.01 公斤）

2. 個人型

（五）國小男子組：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1、個人對打 2、個人型

（六）國小女子組：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1、個人對打 2、個人型

四、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報名：

- (一)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 1 人時合併量級比賽。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 2024 年 1 月 1 日頒布實施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之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
- (二)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
-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 (Repechage system) 賽制。
 - 2. 個人型：採評分淘汰賽制。
- (四) 比賽細則：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 7:30 至 8:15 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男生正負差 0.2 公斤、女生正負差 0.5 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件，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依據 WKF 競賽規則附錄 13 辦理，可著短褲、短袖輕便 T 恤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 (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 (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 (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非比賽運動員與教練，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